

《公務員法概要》

一、公務人員庚為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全家六口均有賴其承擔家計，故其又同時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請問庚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測試考生對於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函釋的瞭解程度，雖然服務法有原則性規定，但具體操作標準多以主管機關之函釋為準。因此，考生對於相關函釋應多加閱讀與瞭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53-73。

答：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且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可資參照。
- (三)再按，銓敘部91年7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620號書函意旨謂：「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經銷公益彩券，依上開規定，公務員不得擔任經銷商。」
- (四)依題示情形，庚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全家六口有賴其承擔家計，但既然其為公務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為避免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對於經營商業之禁止應採從嚴解釋。庚自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如有違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應先予撤職（應為先予停職之意）。

二、公務人員甲因貪污案受刑事確定判決（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隔日，火速核定一件民眾申請之許可案。請問，該核定之效力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任用法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以及懲戒法當然停職之規定，必須兩者都有所論述。雖然，公懲會對此一問題曾有函釋說明，但亦不可忽略消極任用資格之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師編撰，頁100-104。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35-43。

答：

- (一)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訂有明文。再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同法第2項亦有明文。
- (二)次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同法第5條復規定：「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 (三)題示情形，甲因貪污案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依任用法應予免職。然而，其職務停止應自收受免職處分之日起，惟甲於刑事判決確定隔日火速核定民眾申請之許可案，為許可當日可能還未收到免職處分，其職務

行為似非無效。

(四)惟查，甲又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依懲戒法之規定乃屬當然停職。然而，依刑法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又宣告6月以上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者，其褫奪公權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執行。是以，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2款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究竟以宣告褫奪公權之日？或褫奪公權執行之日？抑須權責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其職務始停止？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3年9月20日臺會調字第0930002322號函釋意旨謂：「查公務員因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則其職務應於刑事判決確定日當然停止。至於是否作成停職處分或發布免職令，係屬權責機關職掌。」

(五)綜上所述，甲既然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則其職務應於刑事判決確定日當然停止。復依懲戒法第5條，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是以，甲於刑事判決確定隔日火速核定民眾申請之許可案，係屬「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自然不生效力。

三、請問何種公職人員於財產申報時，應強制信託財產？（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單純的法律規定題型，必須熟讀法律規定方能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153-187。

答：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7條規定：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1.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2.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3.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二)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四、請問依公務員懲戒法所為「休職」懲戒處分之效果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看似單純的法條背誦題，但因條文背誦並不困難，如要脫穎而出，仍須擴大答題範圍，將相關規定一一羅列。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35-43。

答：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本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二)本法第12條復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三)再者，釋字第433號解釋意旨謂：「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

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9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至同法第11條、第12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10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

(四)除上開規定外，於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中，公務人員因受休職處分可能受到之影響，舉例如下：

- 1.如為機關首長，於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參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1條第1項第8款）
- 2.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參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
- 3.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不得辦理陞任。（參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 4.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並給與殮葬補助費。（參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20條）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